

十災—審判與拯救(之一)

出 7:14-8:1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作者在出 2:23-25 已經說明神記念祂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，將要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進迦南。因此神的呼召臨到摩西，差他去見法老，要求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往曠野去祭祀耶和華祂們的神。但神也是先告訴摩西，祂要剛硬法老的心，以致法老必不容百姓去。這樣神就得以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，並且攻擊那地，重重的刑罰埃及。然後法老必榮以色列人去，甚至是把以色列人趕出埃及地(出 3:18-20; 4:21-23; 6:1; 7:2-5)。所以神在埃及地所行的奇事和末了的攻擊，事實上乃是神對埃及所施行的審判與刑罰。但同時也是神拯救祂百姓的行動與作為。

十災的前九災乃是即將臨到的拯救之前奏。就文學結構而言，作者是將前九災分成三組，每一組的三個災，以相同的形式來表達。而以第十災達到最高潮。

就神學意義而言，1. 十災乃是神與法老王之間父親的權勢之爭。法老王不容神的長子(比喻性)以色列人離去，神就以擊殺法老(埃及)的長子(實質的)來向法老彰顯，真正的權能乃是屬於神的。因此這場爭戰，乃是神親自來爭戰得勝。

2. 十災的目的，乃是要向埃及人，也是向以色列人彰顯神的權能：以色列立約的神，乃是宇宙的創造者，是有絕對的權能，超越任何政治、軍事，甚至是依靠邪術的權能。神介入人類歷史的一切作為，追根究底都是出於神對於祂的名之關心，要使祂的名傳遍天下(出 9:16; 羅 9:17)。

杖變蛇本為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兆頭(記號)，藉此證明摩西是神所差來的使者。但在 7:8-13 中，這個神蹟試行在法老面前。而 7:8-13 的記載就成為以下十災雅畏(耶和華)與法老之間戰鬥之摘要，為即將上演的戲劇提供一個快照：神彰顯祂的權能，法老卻抗拒那明顯的結論——他不是以色列人的神之對手。至終，勝利是屬於神的。

I. 第一個災—使水變血(7:14-25)

1. 神給摩西的吩咐

- A. 法老的心剛硬
- B. 向法老提出警告
- C. 這個災的目的

2. 神蹟的實行
3. 埃及行邪術的人照樣行
4. 法老的反應
5. 為什麼第一災是使水變血？以及這災所顯明的意義。

II. 第二個災—蛙災(8:1-15)

1. 神事先向法老提出警告
2. 神蹟的實行
3. 埃及行邪術的人照樣行
4. 法老的反應
5. 蛙災所顯明的意義

III. 第三個災—虱災(8:16-19)

1. 神蹟的實行
2. 埃及行邪術的人不能照樣行，認明這是神的作為。
3. 法老的反應
4. 虱災所顯明的意義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你個人的生活中，你是否也曾像法老王一樣地與神抗爭到底？不肯降服於神的權能？
- (2) 神會否藉著哪些祂奇妙的作為向你彰顯祂自己，使你更加認識祂？這樣的認識是否使你對神的態度有轉變？有怎樣的轉變？
- (3) 在你所遭遇的一切事上，你如何學習認識神是「雅畏」？